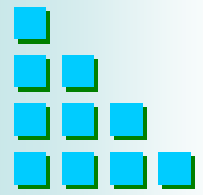


花蓮縣新型態影音服務之服務 屬性及規管方式公開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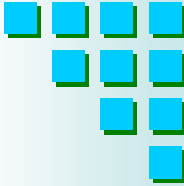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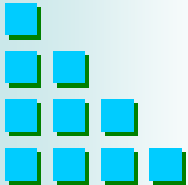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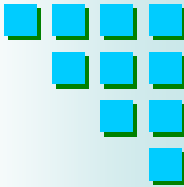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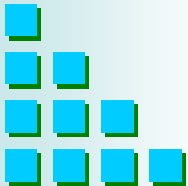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 貳、背景說明
- 參、各構面背景及挑戰
- 肆、規劃對策
- 伍、議題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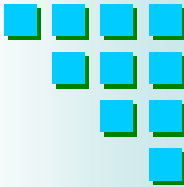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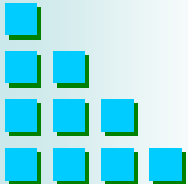
- ◆ 隨著通訊傳播科技匯流及產業發展趨勢，視聽服務不再限於以傳統廣播電視技術播送方式提供，就內容提供方式，有以類電視之線性頻道提供服務或以隨選方式提供服務等，進而帶來許多新商機及挑戰，同時也衝擊相關產業發展。
- ◆ 現行對付費電視規管之法規包括電信管理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對於視聽傳輸服務依其技術或服務型態，適用於不同管制之情形。
- ◆ 在數位匯流趨勢下，各產業界線逐漸模糊，各種新型態通信傳播服務陸續出現，而與有線廣播電視產生定義與服務規範之問題。





貳、背景說明

- ◆ 報載A公司109年9月19日起於花蓮縣提供寬頻影音服務，消費者須為A公司之寬頻訂戶，且透過所提供專屬機上盒方得收看其所提供80個組合頻道節目(下稱系爭服務)，疑涉未經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恐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條規定。
- ◆ 本會為瞭解系爭服務與一般OTT TV服務消費者無須使用特定業者所提供之寬頻服務之差異性，109年9月30日即請A公司接受行政調查，並於10月19日進行實地查核。A公司109年10月14日後於網站已停止提供該類型專屬OTT TV機上盒頻道節目組合服務，並於11月4日下架相關之資費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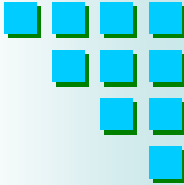
參、各構面背景及挑戰(1/4)

◆ 服務面

有線電視某MSO集團旗下A公司初期租用同集團B公司(HFC網路)之電路提供民眾寬頻上網服務，並透過綁定或搭售其專屬機上盒供花蓮地區用戶收視80個線性頻道之服務，類似有線電視服務。

有線廣播電視訊號源傳送至收視端已非全然透過傳統DVB-C技術傳送，而得以IPTV技術傳送，平臺業者亦未必需經由頭端之調變及解調設備。

為避免市場衝擊得否基於最小必要性管制原則，對於視訊媒體服務之主要差異，得否歸納認定屬有線電視服務之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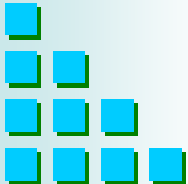


參、各構面背景及挑戰(2/4)

◆ 技術面

通訊傳播基本法要求政府與主管機關必須本**中立及平等管理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恣意限制新技術與新服務之發展。

視聽服務之傳送技術及網路已不受限於傳統廣播電視之定義，提供類似有線電視之視聽服務，依通訊傳播基本法基於**技術「中立」原則**，是否得視為有線電視服務而加以管制。



參、各構面背景及挑戰(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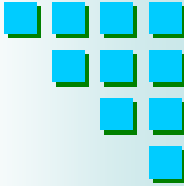
◆ 政策面

有線電視業者透過數位化及寬頻網路投資，能獲寬頻服務收入；但視訊**影音串流服務**興起，也**衝擊**既有傳統有線電視市場。

內容業者透過寬頻普及串流影音與不同網路平臺合作，能增加新消費、獲利模式。

有線電視業者數位化後，亦得與寬頻上網服務業者及OTT TV業者合作**提供類似有線電視**多元化影音服務，作為角力的延伸。

因科技進步所生之OTT TV服務具有線電視特性，若引發通傳業者群起效尤，恐造成**市場失序及管制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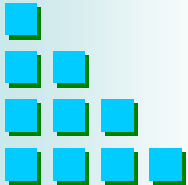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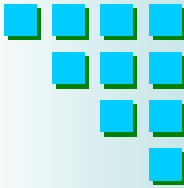
參、各構面背景及挑戰(4/4)

◆ 法規面

營業自由為我國憲法保障之權利，非經**法律規定**不得加以禁止或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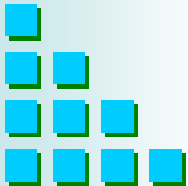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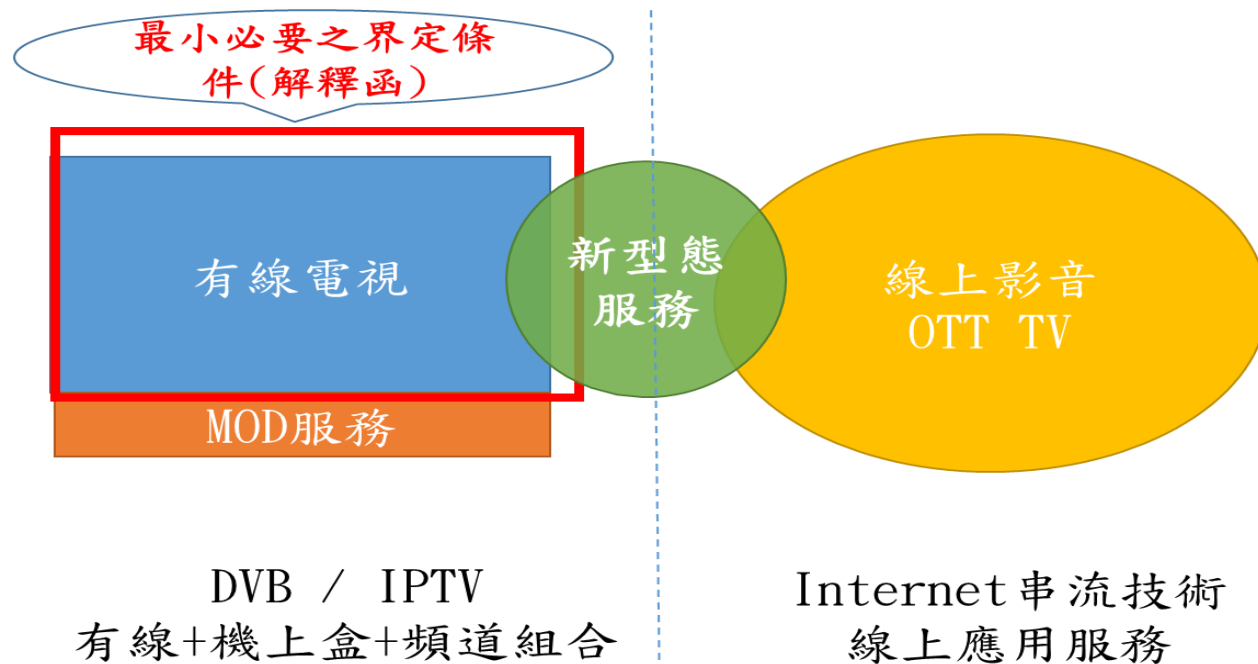
為避免系統掌握平臺上下架權利，導致民眾僅能收看系統特別篩選之頻道，維護視聽多元化，解釋適用系爭服務加以限制，手段是否有助目的之達成，並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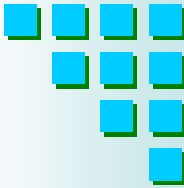




肆、規劃對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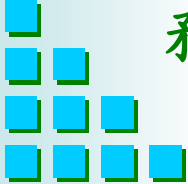
- ◆ 隨著數位匯流發展趨勢及科技發展技術演進，OTT TV 迅速崛起，在市場競爭情形下，影音平臺業者可能透過多種經營模式或與電信業者合作方式，以爭取更多收視戶，產生各新型態視訊多媒體服務。





肆、規劃對策(2/3)

- ◆ 為避免市場衝擊及基於最小必要性管制原則，參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系統定義，並依目前有廣法現況之概念，即透過機上盒綁定線路，提供**基本線性頻道組合**供用戶收視之營運行為，爰歸納依傳輸線路、視訊內容及機上盒提供或設定特性，**如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則將認定屬有線電視服務之適用範圍：
 - 專屬機上盒與單一有線網路業者進行綁定或促銷搭售；及
 - 所提供服務內含相當於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數量之頻道組；及
 - 須透過其所提供之專屬機上盒方能收視其所提供之頻道服務。



肆、規劃對策(3/3)

◆ 三項條件之適用範圍如下：

1. 專屬機上盒與單一有線網路業者進行綁定或促銷搭售

指全國不論何地區，該機上盒僅與單一(或稱特定)業者進行搭售或綁定。

例如於花蓮地區僅與A公司綁定或搭售，臺北地區僅與其他有線電視網路之單一業者進行搭售或綁定，則視為符合此條件。

2. 所提供服務內含相當於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數量之頻道組

非屬VOD之線性頻道，即為此條件所指之頻道。

提供者之服務如符合三項條件被視為有線電視服務後，該業者所提供之線性頻道需依衛廣法或無廣法取得執照後，始能在平臺播出。

3. 須透過其所提供之專屬機上盒方能收視其所提供之頻道服務

此條件之專屬機上盒，指由提供者設定限制條件，例如鎖定MAC或IP等方式始能於電視收視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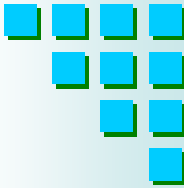


伍、議題彙整(1/3)

一、鑒於有線電視及衛星頻道上下游間外界多認存在市場不公平競爭之情形；本案有線電視某MSO集團旗下A公司初期租用同集團B公司(HFC網路)之電路提供民眾寬頻上網服務，並透過綁定或搭售其專屬機上盒供花蓮地區用戶收視80個線性頻道之服務(以下稱系爭服務)。

(一)本案系爭服務之經營模式，您認為是否屬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條第1款之有線電視服務？抑或一般OTT TV服務？

(二)若您認為屬於一般OTT TV服務，是否需另訂新法，俟新法完成立法後再予規管？



伍、議題彙整(2/3)

二、現階段監理機關調和與管理之方式，如透過修訂法令或行政解釋方式，依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採設定符合最小必要條件則視為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予以規管，您認為是否適當？

(一)以服務面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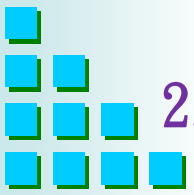
1. 同時具備以下三項最小必要條件者，則透過法令解釋視為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對此三項條件有修正或增加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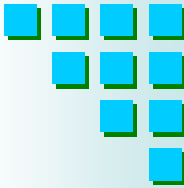
(1) 專屬機上盒與單一有線網路業者所提供寬頻上網進行綁定或促銷搭售；及

(2) 所提供服務內含相當於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數量之頻道組；及

(3) 須透過其所提供之專屬機上盒方能收視其所提供之頻道服務。

2. 另對於前項(2)，您認為基本頻道數量多少或限定特定頻道屬性較為恰當？





伍、議題彙整(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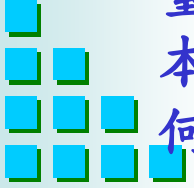
(二)以技術面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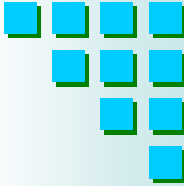
1. 您認為系爭服務，目前是否符合有線電視服務技術相關規定(如頭端、有線傳輸網路、機上盒或其他相關設備等)?
2. 若未全然符合有線電視服務技術相關規定，是否有修正調整之必要？請提出修正建議。

(三)以適法性而言：

1. 經前揭法令解釋及修正有關規定後，視為有線電視服務將納入有線廣播電視法管制，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2. 經前揭法令解釋及修正有關規定後，設定管制最小必要三條件，視為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三、隨著數位匯流發展趨勢及科技演進，新型態視聽服務將對傳統平臺(如CATV、MOD)管制形成挑戰，為因應未來發展趨勢，您認為本會如何適當調和廣電三法及OTT TV法(草案)管制？修法建議為何？





簡報完畢

